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铝土矿、高铝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铝土矿、高铝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公司现有25万吨/年铝土矿、高铝粘土矿开采项目正在进行运营,开采深度+318m至+175m。省发改委已核准该公司45万吨铝土矿、高铝粘土矿开采项目。该项目投资16399万元,矿区面积10.6104km²,矿区范围内扣除了两个区域(0.1692km²)用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沙河渡槽和北汝河倒虹吸工程建设开采石料(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灰岩矿),整体矿区外部范围与现有保持一致,本次扩建后重新划定建设13个采区,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模式,开采深度+420m至+175m。项目十三个采区中1-12采区为露天开采,13为地下开采,露天开采规模为15万吨/年(地下开采结束后升至45万吨/年),地下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露天开采为自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横向采矿法,台阶高度5m,安全平台宽度4m,清扫平台宽度6m,运输平台宽度15m,最小工作平台宽度20m),地下开采选用房柱采矿嗣后废石充填法开采。项目首采区设为十一和十三采区,后续采区按计划分别接替开采。设计基建期1.5年,生产服务年限27年。项目主要采用非爆破作业方式,部分采用爆破开采。项目不新设排土场,前期利用矿区北部现有老采坑作为排土场,用于废石填埋,后期废石用于个凹陷采坑填平生态恢复。开采过程中无废石外运。项目按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原则生产,表土直接用于土地复垦和恢复治理。本次扩建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行业A级绩效要求;矿石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电动或国四以上标准机械。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开采。强化生态防护措施，按照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做好防水土流失措施，工业场地绿化；露天采场边开采边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要求，及时回填复垦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现场围挡、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 运营期采用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爆破采取水封爆破，矿石装卸等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运输矿石采取降低装卸物料抛洒高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路面硬化、加强管理、运输车密闭遮盖、冲洗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应限值要求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

3、矿井涌水汇集至地面沉淀池，净化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矿区范围内复垦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净化后用于矿区洒水。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减少鸣笛并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5、剥离的表土及时运至生态恢复区域，按生态恢复要求进行堆放、平整、播撒草籽、植树。有效防范区域生态破坏。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宝丰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宝丰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